

俄罗斯矿业投资概况

一、俄罗斯基本概况

1. 地理位置

俄罗斯国土面积 1709.82 万平方公里，是世界上国土面积最大的国家，占原苏联总面积的 76.3%。俄罗斯横跨欧亚大陆，东西最长 9000 公里，南北最宽 4000 公里，领土包括欧洲的东部和亚洲的北部，是世界上国土最辽阔的国家。俄罗斯国界线长 60933 公里，其中，海岸线长达 38807 公里，濒临大西洋、北冰洋、太平洋的 12 个海；陆界长达 14509 公里，与 14 个国家接壤，南部和东南部同中国、朝鲜接壤，南连哈萨克斯坦、蒙古、格鲁吉亚、阿塞拜疆，西南连接乌克兰，西部与芬兰、白俄罗斯、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挪威毗邻而居。加里宁格勒州与波兰、立陶宛相邻。东面与日本和美国隔海相望。领土 36% 在北极圈内，自北向南为北极荒漠、冻土地带、草原地带、森林冻土地带、森林地带、森林草原地带和半荒漠地带。

俄罗斯横跨 11 个时区，最东端的白令海峡的拉特马诺夫岛、阿纳德尔河和堪察加半岛位于东 12 区，最西端的加里宁格勒位于东 2 区。

俄罗斯联邦委员会通过法案，确定从 2014 年 10 月 26 日开始，莫斯科时间将比格林尼治时间早 3 个小时，即为东 3 时区。莫斯科当地时间比北京时间晚 5 个小时。没有夏令时。

2. 气候条件

俄罗斯幅员辽阔，气候复杂多样，总体属于北半球温带和亚寒带的大陆性气候，依其大陆性程度的不同，以叶尼塞河为界分为两部分，西部属温和的大陆性气候，西伯利亚属强烈的大陆性气候。西北部沿海地区具有海洋性气候特征，而远东太平洋沿岸则带有季风性气候的特点。俄罗斯大部分地区冬季漫长寒冷，夏季短暂、温暖，春秋两季很短。1 月份平均气温为 -37°C 至 -1°C ，7 月份平均气温为 11°C 至 27°C ，相对湿度 30%-80%。

二、俄罗斯的自然资源情况

俄罗斯的矿产资源种类齐全、蕴藏量十分丰富。是全球少有的几个资源能够自给的国家之一。矿产资源潜力巨大，曾经拥有世界 37% 的矿产资源。俄罗斯已发现和探明大约 2 万多处矿产地（包括燃料资源）。据有关资料介绍，在矿产基地结构中，黑色和有色金属占 13%、非金属矿原料占 15%、金刚石和贵金属占 1%。俄矿产资源保障程度高于其他国家，多数矿产储量居世界前列。

1. 森林资源

森林覆盖面积 8.67 亿公顷，占国土面积的 51%，居世界第一位，木材蓄积量 820 亿立方米。

2. 矿产资源

主要矿产资源有煤、铁、泥炭、石油、天然气、铜、锰、铅、锌等。储量居世界前列的有：天然气已探明蕴藏量为 48 万亿立方米，占世界探明储量的 21%，居世界第一位；石油探明储量 252 亿吨，占世界探明储量的 5%；煤蕴藏量 1570 亿吨，居世界第二位；铁矿石蕴藏量 650 亿吨，居世界第一位，约占 40%；铝蕴藏量 4 亿吨，居世界第二位；铀蕴藏量占世界探明储量的 14%；黄金储量 1.42 万吨，居世界第四至第五位；磷灰石占世界探明储量 65%；镍蕴藏量 1740 万吨，占世界探明储量 30%；锡占世界探明储量 30%；铜 8350 万吨。非金属矿藏也极为丰富，石棉、石墨、云母、菱镁矿、刚玉、冰洲石、宝石、金刚石的储量及产量都较大，钾盐储量与加拿大并列世界首位。近年来，俄罗斯油气和矿产资源的探明储量每年都有新的增加，进一步巩固了其世界第一资源大国的地位。

3. 水力和渔业资源

水力资源丰富，境内有 300 余万条大小河流，280 余万个湖泊；贝加尔湖是世界上蓄水量最大的淡水湖。渔业资源相当丰富，生物资源总量 2580 多万吨，鱼类为 2300 万吨。

三、俄罗斯的矿业法律框架

俄罗斯实行总统制的联邦国家体制。宪法规定，各联邦主体（共和国、边疆区、州、直辖市、自治州和自治区）的权利、地位平等，只有在俄罗斯联邦和俄罗斯联邦主体根据联邦宪法进行相互协商后，才能改变俄罗斯联邦主体的地位。俄罗斯矿业主要管理机关有：自然资源和生态部、联邦地下资源管理机构、联邦

自然资源管理监督局和联邦生态、技术和原子能监督局。

俄罗斯拥有健全的投资法律体系，与投资直接相关的联邦法律有《固定资产投资活动法》、《外国投资法》、《关于外资进入对保障国防和国家安全具有战略意义的商业组织程序法》（简称《战略领域外国投资法》）、《保护和鼓励投资法》、《矿产资源法》、《工业政策法》、《租赁法》、《保护证券市场投资者权益法》、《经济特区法》、《跨越式发展区法》、《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港法》、《反垄断法》、《投资基金法》、《证券市场法》等。此外，俄罗斯联邦政府、各地方政权也在自己的权限内颁布了众多的投资法规、法令。2019年，从俄罗斯中央到地方各级政府继续采取措施，积极改善投资环境。

以下是矿产资源核心法律文件概述：

1. 《地下资源法》：资源区块与矿业权证

俄罗斯联邦于1992年颁布的第2395-1号法律《地下资源法》对地下资源开发利用问题进行了系统性规定。在俄罗斯，所有地下资源均归属俄罗斯联邦所有，因此传统矿权实际体现为地下资源的使用权。

根据《地下资源法》，地下资源区块共分为三类：(1)联邦级别的地下资源区块（“联邦级别区块”）*、(2)联邦地下资源储备的资源区块，以及(3)地方级别的地下资源区块。其中，联邦级别区块是外商投资面临管制最多、最复杂的区块：这类矿产资源区块除受《地下资源法》管制以外，还属于《战略投资法》中规定的战略性行业，受相关法律法规规制。

*联邦级别的地下资源区块

联邦所属地下矿床目录由俄罗斯联邦政府规定的管理国家地矿资源的联邦机构在俄罗斯联邦官方出版物上正式颁布。

联邦所属地下矿床包括：

1) 储藏铀、金刚石、纯水晶（石英）原料、钷类稀土、镍、钴、钽、铌、铍、锂、铂金属的地下矿床；

2) 分布在一个联邦主体或数个联邦主体区内并且自2006年1月1日国家颁布的储藏量比照表包括的可开发的地下矿藏：

超过7000万吨的可采石油储藏；

超过50吨的金矿储藏；

超过 50 万吨的铜矿储藏；

3) 俄罗斯联邦内海，领海，大陆架；

4) 在开采地下矿藏时必须使用属于国防和安全部门区域内的地段。

矿业权证方面，俄罗斯共有三种针对矿业权的地下资源许可证：(1)地质勘探许可证、(2)生产许可证，以及(3)联合许可证（地质研究、地质勘探、生产一体化许可证）。前两种类型的许可证在实践中应用较多。根据许可证类型的不同，许可证的期限为 5 到 25 年不等。

原则上，地下资源许可证由联邦地下资源管理机构（ROSNEFRA - The Federal Subsoil Resources Management Agency）进行发放。此外，针对有外国投资者参股的法人或者是外国投资者，《地下资源法》特别规定联邦决议原则，即联邦级别的地下资源许可证只能由俄联邦政府进行决议同意审批后发放。

2. 《战略投资法》：对外资的特殊限制

2008 年 5 月 7 日，俄罗斯开始实施《战略投资法》，限制外资企业在俄罗斯战略领域的投资并购活动。这是投资俄罗斯初期项目搭建框架以及谈判的重点内容之一。俄罗斯还根据该法设立了俄罗斯政府外国投资管制委员会

（Government Commission on Control over Foreign Investments），对国防和国家安全具有战略意义的法人实体的外国投资进行监督。委员会由联邦政府、反垄断局、联邦安全局、资源与环境部门等成员共同组成，负有对外国投资者或外资公司的控制权的协调责任。

《战略投资法》规定了对国防和国家安全具有战略重要性的领域清单，该法经历多次修改，目前共有 46 种经营活动被视为“战略性行业”，其中即包括联邦级的地下资源区块开发。本文第二部分将详细展开该法对外资的比例等限制。

3. 《联邦贵金属及宝石法》：矿产资源的加工与销售

地下资源许可证持有人必须遵守合理回收有价值的矿物的要求。根据 1998 年 3 月 26 日《联邦贵金属及宝石法》，所有贵金属制品和宝石制品必须经过检验并加印国家牌照标志（向国家交纳费用）。

政府（联邦政府和地区政府）拥有从地下资源使用者那里购买贵金属和宝石的优先购买权。为了行使这项权利，在地下资源使用者给出报价之日起一个月内，政府必须通知其打算购买这种贵金属或宝石的意图。然后，国家主管部门与地下土壤使用者签订买卖协议，并支付预付款。如果国家未在该时间段内将其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意图通知地下资源使用者，则该权利被视为已放弃。然后，地下资源使用者可以将其提取的贵金属和宝石出售给其他法人和个人，将其用于生产或担保（即作为质押），将其出口到国外。买卖协议必须在俄罗斯联邦财政部和经济发展部注册。

贵金属（原始或加工的）出口需要获得工业和贸易部的许可证。出口关税由俄罗斯联邦政府制定。对我国进口金属和矿产品的关税税率由欧亚经济委员会规定，根据不同金属或矿产品的种类不同，税率为 0% 至 10% 不等。

4. 《关于环境保护的法律》：环境保护要求

现行对环境保护提出要求的联邦法律包括：2001 年 1 月 10 日第 7-FZ 号联邦法《关于环境保护的法律》、1995 年 11 月 23 日第 174-FZ 号《环境专家审查法》。根据俄罗斯宪法，环境保护属于俄罗斯联邦及其组成实体的共同职权范围。因此，各地区当局也通过了环境立法。在大多数情况下，地区立法只是在联邦法律中增加了细节，而没有引入全新的地区特定法规。

针对矿产这类地下资源，相应的地下资源许可证到期或终止后，该许可证持有人必须对其运营进行退出（养护或清算）安排。退出相关工作也必须符合环境保护和工业安全要求。

5. 《关于危险工业设施工业安全的联邦法律》：健康与安全

矿山安全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与危险工业设施操作的一般要求相同。实际上，采矿作业的所有主要方面都被俄罗斯法律视为危险工业作业，因此受 1997 年 7 月 21 日颁布的《关于危险工业设施工业安全的联邦法律》的规范。该规范要求：

- 获得某些特别许可证和执照（包括危险工业设备和设备操作许可证）。

四、俄罗斯对外国投资优惠政策

1. 优惠政策框架

根据《俄罗斯联邦外国投资法》规定，在外国投资者对俄罗斯联邦政府确定的优先投资项目（主要涉及生产领域、交通设施建设或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投资时，且投资总额不少于 10 亿卢布（约合 2857 万美元），将根据《俄罗斯联邦海关法典》和《俄罗斯联邦税法典》的规定对外国投资者给予相应进口关税和税收的优惠。减免进口关税和增值税：外国投资者作为法定投入而进口的技术设备及零配件属于生产性固定资产的物资免征进口关税。

减免利润税：外商投资俄罗斯政府鼓励的优先发展领域项目，且外方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30%以上，投资额不低于 1000 万美元，前两年免缴利润税，第三年缴 40%的利润税、第四年缴纳 50%的利润税。

《俄罗斯联邦产品分成协议法》提供的税收优惠是征税基本上被按协议条款分配产品所取代。在协议有效期内，投资者免缴除企业所得税、资源使用税、俄籍雇员的社会医疗保险费和俄罗斯居民国家就业基金费以外的其他各种税费。

俄罗斯海关法和俄罗斯联邦税收法规定，对外国投资者和有外国投资的商业组织实施优先投资项目时给予**海关税费优惠**。

俄罗斯各地区、州、边疆区、共和国分别根据本地区的不同情况，分别制定地方法律和法规，对外国投资实行不同的减免税的优惠政策，以吸引外国投资者对本地区进行投资活动。

2. 俄罗斯的投资吸引力度

（1）以普京和米舒斯京为核心的政治精英保持对俄罗斯政治的较强控制，俄罗斯政局为苏联解体以来最为稳定的阶段；

（2）俄罗斯地大物博，地跨欧亚两大洲，是世界上最大的国家，也是资源大国，拥有丰富的能源及其他矿产资源；

（3）俄罗斯是经济大国之一，其工业改造、基础设施建设、新一轮私有化等领域，为投资商提供了更多的机遇；

（4）基础科学研究实力较雄厚，特别是在航天、核能、军工等尖端技术研究较领先；

（5）加入世贸组织后，放宽对国内外投资商投资领域的限制政策，吸引和鼓励外商和私有资金投资俄罗斯市场；

(6) 近年来推出了跨越式发展区和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港政策，陆续出台引资优惠政策；

(7) 国民受教育程度高。世界经济论坛《2019 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俄罗斯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 141 个国家和地区中，排第 43 位。根据世界银行《2020 年营商环境报告》，俄罗斯在全球 190 个经济体中营商便利度排名第 28 位。

五、中企到俄罗斯投资合作注意事项

1. 了解相关法规和双边协议。

2008 年 5 月，俄罗斯颁布了《关于外资进入对保障国防和国家安全具有战略意义的商业组织程序法》，规定在关系到国家安全的 46 个战略领域，对于外商的投资比例严格设限。建议投资方向当地资深律师咨询项目的可行性及投资领域、规模、期限等限制。中俄两国签订有相互保护投资协定等协议，建议投资者充分了解其内容，以维护自身利益和保护合法权益。

2. 选择合作伙伴。

应选择投资环境相对较好、对华合作积极友好的俄地方州区开展投资合作。争取俄罗斯联邦行业主管部门及地方政府对投资项目的支持，尽可能签订有法律保障的合作文件。选择可靠的、实力雄厚的合作伙伴是在俄罗斯投资项目成功的关键。如果是中方独资项目或企业，亦需聘请有经验、有实力的顾问，帮助协调解决与各级政府部门和企业之间的相关事宜。

3. 考虑地区差异。

俄罗斯幅员辽阔，东西长 11 个时区，南北气候差异较大。俄罗斯各边疆区、州、自治区、特区对外资企业的税务优惠政策不同。因此，投资方在俄罗斯注册企业或投资项目应充分考虑企业税费、产品生产条件、销售市场、交通运输、人文、气候和民族风俗等各种因素。

4. 办好注册手册，认真对待合同条款。

俄罗斯注册企业要提供的文件较多，并有一定的文件格式和程序，最好聘用当地律师协助准备注册文件，正确履行相关程序。俄方严格按合同办事，如对合同条款不够了解，往往会被设计和算计，最终遭受损失。

5. 有效雇用当地劳动力。

俄罗斯有相关法律以配额方式限制外籍劳务，且配额逐年递减。俄罗斯本地工资和税赋水平因地区及行业而异，投资方必须遵守俄罗斯各项法律规定，选择自己需要的当地劳务，有效配置劳动力资源，提高劳动生产率。

6. 充分核算成本。

俄罗斯财会法规与中国相关规定差异较大，在俄投资/经营应充分了解其财务规定，以免遭受损失。由于基础性建材价格高居不下，且产能不足，造成原材料供应出现问题。如砖、瓦、水泥、钢筋等基础性建材市场价格比国内高出数倍，且在全款预付的情况下仍不能保证交货期。建议走出去的企业在成本核算时，应对当地物价和供应情况进行充分调研，做好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7. 在基础设施建设合作方面，俄罗斯自然垄断行业限制外资进入。

至今未开放铁路客运和货运市场，不允许外商设立合资企业，提供装卸集装箱堆场、船舶代理、结关等服务，不允许外商从事铁路运输设备的维修保养服务。油气管道和电网建设运营领域迄今为止未对外资开放。公路建设领域对外资进入开始松动，但运营领域尚未开放。俄罗斯在市场准入、国民待遇、土地使用、劳工配额、保险及就医、签证、税收体系、外资银行经营模式等方面对外资还存在诸多限制，此外还有不合理的投资争端解决机制、小股东的权益保护问题等，均成为中资进入俄基建市场的现实障碍。随着俄罗斯形势变化，有些政策出现相应变化或有所放宽，要了解具体项目条件及政策需与各主管部门联系、询问，在决定参与项目之前要获得必要书面材料及保证，以免陷入进退两难境地。

8. 如果投资或者工程承包的周期较长，要关注俄罗斯自身的通胀率、物价水平和汇率风险。

投资者需要有一定的风险防范意识，建立全面的风险预警机制，切实做好风险预警和防控。受欧美制裁影响，卢布大幅贬值，俄罗斯银行欧元、美元等外汇出现短缺，部分欧美银行暂停对俄罗斯银行进行外汇同业拆借，或对俄罗斯银行融资规定限额。

9. 其他注意事项。

外国人在俄罗斯从事投资和生产等经营活动，必须严格遵守俄罗斯相关法律，做到诚信守法，合规经营。首先要获得合法的身份，缴纳税费，其次要加强与所

在地政府部门、执法机关的沟通，还要融入当地社会，建立平等互利的合作伙伴关系。建立健全企业内部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安全责任体系和应急机制，在俄罗斯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项目将被勒令停产，责任人将被追究刑责。

参考资料

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俄罗斯（2020年版）

腾讯新闻——矿业投资指南·欧亚篇

百度百家号——全球矿产资源最丰富的10大国家

贸易投资网——俄罗斯矿业投资：法律框架与核心考量

重要声明

本报告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我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会发生任何变更。文中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